

2024年
广州市白云区救助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救助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救助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辖区内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告知、指引、劝导、护送等工作，协助配合公安、城管、卫健等部门做好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危重病人、精神病人等特殊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救治护送工作。负责对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宣传国家救助管理政策法规。负责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的信息收集工作，建立和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情况反馈制度。负责指导协助镇街开展流动救助服务工作。负责全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实施工作。接受相关部门提请，依法对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负责本辖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材料审核、提请信息交换、信息比对、调查取证以及督办协调镇街开展核对等工作。开展本区核对业务培训、业务指导工作。完成区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救助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62.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89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7.3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62.27	本年支出合计	362.2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62.27	支出总计	362.2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救助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62.27	362.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89	274.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89.37	189.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9.37	189.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2	21.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2	21.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64.30	64.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4.30	64.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38	87.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38	87.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3	25.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2.35	62.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救助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62.27	297.97	64.3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89	210.59	64.3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89.37	189.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9.37	189.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2	2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2	2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64.30	0.00	64.3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4.30	0.00	64.3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38	8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38	8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3	2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2.35	62.3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救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62.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89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7.3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362.27	本年支出合计	362.27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362.27	支出总计	362.2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救助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2.27	297.97	64.3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89	210.59	64.30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189.37	189.37	0.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9.37	189.37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2	21.2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2	21.22	0.00
[20820]临时救助	64.30	0.00	64.30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4.30	0.00	64.30
[221]住房保障支出	87.38	87.3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87.38	87.3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5.03	25.03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62.35	62.35	0.00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救助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97.97
[301]工资福利支出	273.34
[30101]基本工资	32.88
[30102]津贴补贴	62.36
[30103]奖金	63.11
[30107]绩效工资	58.6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2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7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
[30113]住房公积金	25.0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0
[30201]办公费	0.79
[30202]印刷费	0.10
[30204]手续费	0.14
[30205]水费	0.45
[30206]电费	4.39
[30207]邮电费	0.76
[30211]差旅费	0.20
[30213]维修（护）费	0.16
[30217]公务接待费	0.20
[30227]委托业务费	0.20
[30228]工会经费	1.38
[30229]福利费	2.75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4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4
[310]资本性支出	1.6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60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救助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4.3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4.30
[30226]劳务费	8.00
[30227]委托业务费	40.00
[30229]福利费	1.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0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救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11.30	11.3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1.10	11.1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0	11.1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0	0.20	0.00	0.00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救助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救助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救助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97.97	297.97	297.97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白云区救助中心	297.97	297.97	297.97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73.34	273.34	273.3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0	17.40	17.4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4	5.64	5.64	0.00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1.60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救助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4.30	64.30	64.3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白云区救助中心	64.30	64.30	64.3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白云区流浪乞讨人员社会工作介入服务项目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健全我区救助管理服务工作长效机制，推动提升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和平安城市建设水平，紧紧围绕广州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目标，结合我区实际，切实推动我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体系建设，通过社会力量积极、有序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为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个性化、多元化和专业化救助服务，帮助他们克服人格障碍，纾解心结、重塑信心，引导其弃讨返乡、自食其力，最大限度减少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数量。
救助中心业务工作经费	24.30	24.30	24.3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穗府办规〔2017〕272号）、《白云区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面流浪乞讨问题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综治委〔2016〕23号）等文件要求，安排专人、专车，及时、有效开展流动救助服务工作，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有效救助，切实维护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62.27万元，比上年增加27.06万元，增长8.07%，主要原因是1.流浪救助重点区域增加，项目预算增加；2人员经费政策性增资；支出预算362.27万元，比上年增加27.06万元，增长8.07%，主要原因是1.流浪救助重点区域增加，项目预算增加；2人员经费政策性增资。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1.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3.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1.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3.1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6万元，主要是台式计算机、A4黑白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备注：本报告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